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1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就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与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及中基健康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该案起因是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中基蕃茄在 2015 年之前是中基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中基蕃茄在 2014 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锦晟胡杨未能申报债权，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锦晟胡杨向奎屯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奎屯垦区法院做出（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蕃茄”）做出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红色蕃茄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号）。

综上情况，经公司自查，被执行冻结账户及股权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情况表

账户属性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一般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0703	9,377.65
一般户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801*****1687	3,362.29

所属股权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冻结比例	冻结期限
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新疆昆仑石蕃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新疆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最高院就中基健康与锦晟胡杨、新疆天山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蕃茄”）及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裁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公司收到最高院裁定结果后，即刻与相关方开展沟通磋商。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担保人：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执行一案，依据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本案依据（2018）兵民终 32 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执行标的金额为 123779746.61 元（包括判决本金 122235887.54 元，鉴定费 892965.07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650894 元）。另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依法应向法院缴纳二审缓交的诉讼费 657444.26 元，执行费 191179.75 元。合计 124628370.62 元。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9589548.43 元，计算方式为本金 * 万分之一点七五 *1356 天（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申请执行人全额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9589548.43 元。

2、若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产生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资产抵偿债务过程中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3、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 1980 万元。第一笔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支付 500 万元，第二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三笔于 2022 年 12 月 10 之前支付人民币 980 万元。

4、被执行人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支付义务的同时，针对其他未履行的债务，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8 号 1-5-501 房产、中基红色蕃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4-401 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如被执行人未按照本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债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金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

5、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本协议被执行人的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如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被执行人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的，担保人承诺自愿直接接受法院强制执行。担保范围为生效执行依据标的金额、因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等及全部费用）。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本案执行金额等全部费用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担保书。

6、本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蕃茄股权的冻结、银行账号的查封、冻结。若被执行人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约定支付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裁定判决情况

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当事人双方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中基红色蕃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昆仑石蕃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奎屯垦区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2、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中基红色蕃茄、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和解协议》已商定，并已盖章确认。公司将就债务抵偿的重大事项，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待评估机构出具结果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蕃茄房地产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中基红色蕃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的房地产，2019 年公司房地方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224.49 万元、中基红色蕃茄房地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363.71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房地产未实现摘牌交易，尚处于闲置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措施就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予以实施，公司持有的中基红色蕃茄的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做出的（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均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和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16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持股平台拆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该类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份减持、持股平台拆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26.19%减少至 18.44%。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J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犁
注册资本	9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645323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信息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43 年 8 月 22 日

钥信信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曾犁	97.86
2	上海谭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8-03-27	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	2018-016 号	55,161,300	26.19	-4,211,730	-2.00	50,949,570	24.19
2	2018-03-30~2018-09-29	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	2018-047 号	50,949,570	24.19	-4,122,689	-1.95	46,826,881	22.24
3	2018-11-12	大宗交易	持股平台拆分	2018-050 号	46,826,881	22.24	-3,512,000	-1.67	43,314,881	20.57
4	2020-09-24	被动稀释	非公开发行	2020-045 号	43,314,881	20.57	-	-2.13	43,314,881	18.44

注 1：2018 年 1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数据港 3,512,000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上海旭沣在受让取得该部分股份后，退出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合伙份额。上述大宗交易及退伙实施前后，上海旭沣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据港股份加总数未发生变化，系持股平台拆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注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60,640,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 9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因累计变动超过 5%，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1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号）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将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配合并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目前，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正在按照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在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00 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视频会议的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 APP”以观看。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案号：[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东莞中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公司承担。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899 号），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二审判决结果，公司拟申请再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为维护公司与本案相关的权益，在本案诉讼之前，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案号：[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2020 年 4 月，东莞三院认为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必须以本案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东莞三院已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同时，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车用材料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车用材料事业部和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设立车用材料事业部和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次公司开展车用材料新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应用于汽车后市场的车用材料新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开发销售漆面保护膜、窗膜、车身改色膜、天窗膜、星空膜等产品，并同步延伸至车用材料全系列类目产品；进一步推动和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布局范围，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涉及的产品包括了对汽车车身起到防刮作用的汽车漆面保护膜、可改善玻璃的性能和强度使之具有隔热、节能、防爆、美化外观、遮避私密及安全防护等功能的窗膜，以及车身改色膜等车用材料。随着人们对汽车的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中的漆面保护膜等车用材料产品越来越受到重视。

伴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成交量连续 5 年全球第一，占全球一半以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保有量迅猛提高，成为了汽车行业增速稳定的关键变量，为汽车后市场带来了万亿市场的机会。2020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 1

1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达 14665.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133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是潜力巨大的增量市场。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车用材料新业务通过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下新设事业部进行实施，利用公司现有品牌资源、管理体系、实行独立核算，引入具有多年车用材料行业工作经验及专业市场拓展能力的高端人才，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因此，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四）审议程序

关于在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中增加车用材料事业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新业务产业政策的可行性

汽车后市场车用材料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指出重点支持发展“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发展项目；《中国制造》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战略性新兴行业分类（2018）》将光学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行业。

（二）深化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战略布局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汽车用品市场，国际品牌纷纷抢滩，国产品牌也正在异军突起。尽管市场前景广阔，繁荣发展的背后，仍存在行业成熟度低、企业发展质量参差不齐、行业诚信度缺失、信任危机难以化解等各类问题。公司基于现有热熔胶膜、FFC 等业务开拓了汽车应用市场，公司将在此行业资源积累上，扩展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新材料产业平台价值，抓住新能源时代汽车后市场迎来的发展机遇，深化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战略的布局。

（三）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举措

1、新业务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引入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渠道销售、供应链采购、生产等方面二十几位行业内优秀人才，借助公司功能性涂布胶膜研发平台，由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系列职能支持，共同发展壮大车用材料新业务。

2、新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 12 月新业务开展以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车用材料新业务共实现了 872.31 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车用材料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已与广州威谷国际、武汉远鑫、山东诚泽等近二十多家省级品牌代理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实现了批量销售。

3、新业务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车用材料业务，定位于新能源汽车服务新空间与新消费车主新空间，聚焦汽车后市场业务，以车用材料为突破口，推出了汽车后市场品牌—“莱尔漆面保护膜”及系列子品牌，通过多品牌矩阵运营，打破传统市场开发策略，拥抱互联网营销思维新赛道，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为打破消费者“国内汽车保护膜几乎都是国外品牌主导”这一认知定势，加强国内消费者对国产车衣膜品牌的认知和了解，公司车用材料事业部将以品牌导入为先，通过建立行业服务标准、升级行业新空间，配套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演示系统、零售查询报价系统、经销商门店质保系统提供服务，打造极具未来感与体验感的莱尔品牌，形成让消费者具有品质认知、信任的行业互联网第一品牌；其次，搭建莱尔车用材料业务渠道，通过发展经销商、省级品牌运营商、4S 集团服务商等开发终端服务门店，并借助新媒体平台全国招商，快速抢占市场渠道；最后，依托公司在功能性涂布胶膜行业积累形成的研发与制造优势，继续完善壮大车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为车用材料事业部打造覆盖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产业链优势，比肩进口产品，向消费者提供质量更优的汽车保护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设立事业部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战略的践行，是立足于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可充分发挥公司新材料产业平台价值，探索发展汽车后市场相关产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1、虽然在“互联网 +”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飞速发展的影响下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有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机遇伴随而生的是更多的挑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满足新时代下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无法获取订单、客户流失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车用材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TPU 基材、胶黏剂、涂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和价格走势难以预测，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有效应对，可能面临新业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车用材料事业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由于功能性涂布胶膜的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在发展，行业技术升级、更迭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缓慢或产品没有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车用材料新业务在实际发展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

5、公司车用材料新业务目前处于开拓市场初期阶段，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环境将日渐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升级、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新业务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2/4/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 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7、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延期期间，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33.09%，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 2.14 亿元，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0.67%，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33.09%，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 2.14 亿元，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0.6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属于交易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